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洋:本院受理原告沈阳市大东区叶春义核桃批发商行诉被告刘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辽0104民初10538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洋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支付原告沈阳市大东区叶春义核桃批发商行货款26975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